

#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登封 市林草有害生物地面防治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40

采购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4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0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5
四、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46
五、项目管理机构 .....	49
六、资格审查资料 .....	50
七、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	52
八、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	53
九、其他资料 .....	5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登封市林草有害生物地面防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40
- 2、项目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登封市林草有害生物地面防治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80000.00 元  
最高限价：5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封采购-2026-40-1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年度登封市林草有害生物地面防治项目	580000.00	5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登封市林草有害生物

地面防治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5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6年6月5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登封市卢店街道办建设路13号

联系人：景新涛

联系方式：135984389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801号三楼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方式：157371927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浩亮

电话：15737192789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登封市卢店街道办建设路 13 号 联系人：景新涛 联系方式：135984389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 三楼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方式：1573719278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浩亮 电话：15737192789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登封市林草有害生物地面防治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登封市林草有害生物地面防治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时，1.2-1.5 项内容按照

		<p>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p>
--	--	--

		注：1、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响应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响应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响应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偏离范围：正偏离。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澄清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2.6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580000.00 元。 <b>注：响应人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b>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

		<p>投标保证金。</p> <p>磋商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根据登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登财购[2022]1号）文件的规定，响应人仅须如实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3。</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p>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或类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业绩（如有则提供，没有则无需提供）。</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p>不允许</p>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u>2026</u>年<u>6</u>月<u>5</u>日上午<u>09</u>时<u>30</u>分整（北京时间）</p> <p><b>注：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响应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b></p>
4.2.2	开标地点	<p>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p>
5.1	磋商时间和磋商方式	<p>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p>

		<p>人自行放弃投标)。</p> <p>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人；</p> <p>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相关专家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协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协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作业任务后，经甲、乙、监理公司三方检查验收后，防治效	

	<p>果达到 90%以上（含 90%），若作业达不到防治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防，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虫害暴发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控制虫害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根据监理公司出具的检查验收报告，甲方办理项目资金申请及拨款手续，项目资金额度到账后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按程序签批后一次性付清。</p>
<p>代理费的收取</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按成交金额的 1.7%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p>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中标无效或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采购代理费用不予退还。</p>
<p>政府采购政策</p>	<p>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次招标涉及中小型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财库（2022）19号”有关政策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的扶持政策。）</p> <p>3. 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相关要求。</p> <p>4. 所投产品涉及绿色数据中心的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p> <p>5.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标准的，应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政府优</p>

	<p>先采购属于节能、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要求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p> <p>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7.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3。</p> <p>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与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有矛盾的，以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p>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p>	<p>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p>
<p>特别提示</p>	<p>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单位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u>农、林、牧、渔业</u>，具体详见本章附件二。</p>

采购结果发布程序	原则上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条件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介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是否允许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

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天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服务期限及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递交的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撤回**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响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

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按各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4 如果成交单位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磋商文件和磋商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7.3.5 成交人在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第二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将延续第三候选人为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投诉

9.5.1 响应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5.2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单位：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电话：1573719278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9.5.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响应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5.6 响应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一：

###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事业单位除外)
		其他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磋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磋商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出控制价
		其他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以响应人最低有效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2.2.3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20 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报价折扣的政策优惠。	

		注 2：有效磋商报价：①不高于最高限价；②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时，该响应人需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情况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接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2)	技术部分 (60分)	实施方案（10分）	<p>根据响应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计划、天气变化、用药、安全、验收方案等内容的详细、完善、必要性、科学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的得 10 分；</p> <p>内容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5 分；</p> <p>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2 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作业路线编制（10分）	<p>根据响应人制定的防治作业线路、防治作业方案、承诺作业安全、保证按时完成防治任务等进行综合评定打分：</p> <p>响应人制定的防治作业线路、防治作业方案，合理清晰，且承诺作业安全，保证按时完成防治任务的得 10 分；</p> <p>响应人制定的防治作业线路、防治作业方案，较合理清晰，且承诺作业安全，保证按时完成防治任务的得 5 分；</p> <p>响应人制定的防治作业线路、防治作业方案较简单的得 2 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人员安排和主要投入设备（10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编制人员安排计划和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p>内容清晰、准确、完整且方案先进、合理、完整的得 10 分；</p> <p>方案较先进、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方案基本完整 5 分；</p> <p>方案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的得 2 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质量保障措施（10 分）</p>	<p>根据响应人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区域准确度、喷药质量、防治效果、管理方式、管理机制、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层级责任是否清晰等进行综合评定打分：</p> <p>措施科学合理，充分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10 分；</p> <p>措施较完备，能较好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5 分；</p> <p>措施一般，基本能达到技术要求的得 2 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环境保护措施（10 分）</p>	<p>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对喷洒药剂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打分：</p> <p>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p> <p>内容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5 分；</p> <p>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2 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10 分）</p>	<p>根据响应人制定的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故、防治过程可能造成的药物伤害、地面防治安全、应急管理组织、响应时间、联系人、联系方式、应急响应流程、紧急情况应对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打分：</p>

			<p>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完整的得 10 分；</p> <p>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内容较先进、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5 分；</p> <p>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的得 2 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3)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6分)	<p>响应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或类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培训方案 (8 分)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作业人员、安全员、物资管理员等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防治技术规范、药剂安全使用方法、设备操作规范、安全防护要求、应急处置流程、生态保护注意事项等进行综合打分。</p> <p>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的得 8 分；</p> <p>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4 分；</p> <p>基本合理、切合实际， 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1 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服务承诺（6分）</p>	<p>根据响应人对项目实施过程、质量和进度控制、跟踪防治、配合服从业主、监管机构监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提供详细、完善的服务承诺、履约方案的得6分；</p> <p>提供较为详细、完善的服务承诺及履约方案的得3分；</p> <p>提供的服务承诺、履约方案的较简单，不够完善的得1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 1. 磋商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 (4) 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 十 B 十 C。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成员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_\_\_\_\_

法人代表：\_\_\_\_\_

签约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电 话：\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登封市林草有害生物地面防治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6 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使用喷烟、喷雾等多种方式开展林草有害生物地面防治作业（根据天气、虫情等情况）。

第二条 防治作业面积 3.06 万亩。防治地点：登封市全域，主要树种：杨树、栎类、侧柏、法桐等针叶、阔叶树种，防治方式：根据有害生物种类、森林资源现状，采取喷烟、喷雾等多种地面防治方式（防治药物由甲方提供），防治面积：以甲方划定防治区域及第三方监理公司全程参与监督防治实际面积、调查验收面积为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折合\_\_\_\_\_元/亩。

2.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全部作业任务后，经甲、乙、监理公司三方检查验收后，防治效果达到 90%以上（含 90%），若作业达不到防治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防，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虫害暴发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控制虫害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拨付流程：**根据监理公司出具的检查验收报告，甲方办理项目资金申请及拨款手续，项目资金额度到账后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按程序签批后一次性付清。

4.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开户行和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四条 甲乙双方及监理三方要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防治作业任务。防治作业结束\_\_\_\_天后，甲乙双方及监理公司三方组成调查组开展防治效果调查。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2. 监督项目实施的进程与质量。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制定作业方案（含作业区）。按防治的基本要求提供作业区域一览表。
2. 提供高效、低毒类仿生类、植物源类药物。
3. 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防治工作。
4. 安排监理全程服务跟踪检查作业质量，并及时将作业情况通告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如果对作业区域和防治效果存在争议，甲方应于3天内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改进。
5. 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保证在甲方指定的防治区域内，按照操作技术规范开展防治作业，确保作业质量，防治结束后，作业地区虫口减退率达到 90%以上防治效果。

2. 根据甲方确定的作业时间完成防治工作（气象因素及政策原因等不可抗力除外），按甲方要求，确保作业质量。

3. 乙方承诺所有参与防治作业的人员身体健康，且熟练掌握防治器械的使用方法与农药安全知识；在防治作业过程中，须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4. 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如实反映防治对象控制效果及存在问题，并书面记录相关情况，在作业完成后由监理单位、乙方现场负责人签字后交甲方存档。

5. 必须为参与全部参与防治人员购买保险，从防治开始到作业结束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方案开展防治（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安全因素等特殊情况下），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

2. 防治作业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不能对人、禽、畜、昆虫、农作物、树木等造成危害，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3.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防治任务，导致病虫害暴发，甲方可代为以其他方式除治，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恶劣天气或林业有害生物、政府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登封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为有效遏制登封市林草有害生物灾害扩散蔓延势头，切实保障区域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维护生态景观完整，保护生物多样性，筑牢登封市生态安全屏障，根据《2026年度河南省郑州市林草有害生物预防治理项目任务分解表》下达的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结合登封市林草资源现状、历年有害生物发生规律及2026年虫情预判，现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工作。

二、药剂供应：本项目所需防治药物由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登封市林业局）统一提供，中标服务单位负责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文件使用药剂，严禁擅自更换药剂种类、规格或违规使用其他药剂。

三、结合登封市林草资源现状、历年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及2026年虫情预测结果，本项目拟针对五大类主要有害生物开展地面综合防治，现将初步拟定的各防治区域任务面积、靶标有害生物、设备配置及作业方式明确如下：

防治对象	任务面积 (万亩)	主要靶标有害生物	关键防治窗口期	选用主要设备	核心防治作业方式
杨树食叶害虫	1.00	杨毒蛾、舟蛾类（杨扇舟蛾、杨小舟蛾等）、潜叶蛾类等	低龄幼虫期	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烟雾机	结合立地条件及森林资源现状，科学选择喷烟喷雾方式
法桐等刺吸式害虫	0.10	法桐网蝽、蚜虫、红蜘蛛等	若虫盛发期	药物喷洒车、植保无人机等	喷雾
松、柏类林木有害生物	0.06	刺吸式害虫（松大蚜、柏大蚜等）、食叶害虫（侧柏	幼虫期	背负式喷雾喷粉机、植保无人机	喷雾

		毒蛾等)			
栎类及其他阔叶树食叶害虫	1.88	舞毒蛾、尺蠖类、刺蛾类等	幼虫期	高压喷雾机、烟雾机、植保无人机	分区差异化施药，科学选择喷雾、喷烟等方式
生态廊道有害生物	0.02	沿线各类林木有害生物(食叶、刺吸类为主)	幼虫期	药物喷洒车	喷雾
合计	3.06				

四、人员级施药设备要求：成交单位须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作业人员及施药设备，其中植保无人机操作人员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操作资质证书，其他作业人员须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人员配置须满足作业进度要求。需配备相关的施药设备（植保无人机、车载高射程喷雾机、烟雾机、高压喷雾机、背负式喷雾喷粉机等）。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六、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七、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 八、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 九、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报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服务期限为\_\_\_\_\_。

4.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 四、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 （一）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遵守本项目联合体投标要求。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岗位 职责	学历	资格证号 (如有)	从事工作 年限	备注

备注：后附相关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有完成的类似项目，需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没有则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 七、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 八、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 九、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型或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

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响应人无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响应文件中则不需提供本项内容。**

### 附件 3：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